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全劲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2005年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全劲松先生2011年0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1年04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全劲松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2月25日,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83,397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16%的股权(折合持有本公司股份23,624,966股),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8,608,363股。除2011年10月31日因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股票。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4,000股,并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85,000股股票后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6,792.7806万元变更为106,803.680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92.780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03.680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927,8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7,927,80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036,8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036,806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拟进行投资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且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的150,000万元人民币理财额度不再纳入上述余额的计算范围),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对象: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30,000,000.00(注1)	2013/3/5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注3)	2013/8/23	2013/12/31		15,300,000.00	2,724,657.53	否
		120,000,000.00(注2)	2013/10/08	2013/12/06		1,361,095.89	872,876.71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02/18		3,260,273.97	3,260,273.97	否
		120,000,000.00	2013/12/12	2014/03/12		1,775,342.47	未到期	否
		29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4,624,109.59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1,972,602.74	未到期	否
		200,000,000.00	2014/02/21	20114/03/26		958,356.16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6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72,222.22	3,772,222.22	否
		14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694.44	3,300,694.44	否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4,537,333.33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622,500.00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649,333.33	否
		100,000,000.00	2014/02/24	2014/0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460,000.00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1,172,054.79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27.40	46,027.40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0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794.52	374,794.52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未到期	否
合计		3,937,500,000.00	–	–	–	99,504,127.45	–	–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12),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3月4日,预期收益为6,24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0月18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3,880,767.12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注3: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相关投资理财,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照明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设立兆驰软件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由兆驰节能照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江西兆驰,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江西兆驰将成为兆驰节能照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P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发展改策优势明显

随着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LED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加之各级政府分别出台了相关的行业扶持政策,政策推动是行业景气度上升的重要因素。自2013年以来,政策和LED成本下降的合力之下,LED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2、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大力发展LED业务是公司战略规划,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LED行业可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制造、管理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建立LED产业基地

自2011年进入LED行业以来,公司LED业务呈现高速发展势头,目前在行业内占有一定地位。但受场地的限制,公司的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在江西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建立LED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扩大公司LED背光、照明、封装产品的产能,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二)存在的风险

目前LED行业竞争激烈,国内企业进入门槛较低,相关企业持续增加。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也较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资金、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1、充分利用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获取地方政府对公司LED投资项目的政策扶持,降低项目的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根据项目的进度滚动投资,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3、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优化经营等方式来控制和降低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跟踪披露上述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软件”),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设立兆驰软件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兆驰软件,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兆驰软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深圳市兆驰软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类产品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潮流不可逆转,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的业务依然偏向于硬件制造,拥有相关技术的软件著作权较少。本次设立兆驰软件,旨在利用深圳市在人才、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整合公司内部和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在网络、智能、自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做技术与产品储备,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兆驰软件公司成立之后需要招聘外部新的技术、管理团队来负责运营,团队组建、团队配合都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跟踪披露上述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兆驰股份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2,470
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
3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8,98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
–	合计	50,000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同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4年3月31日。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1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	50,000.00	26,967.17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2,470.00	21,281.40	94.71%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3,584.21	24.72%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8,980.00	1,066.50	11.8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1,035.06	25.56%
超募资金	113,335.93	69,192.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购买兆驰创新产业园土地		14,192.35	
合计	163,335.93	96,159.52	

(1)201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46.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C-17-4地块,用地面积128,34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

(2)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192.35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148,845.84平方米。

(4)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5)201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1亿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随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

(6)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14年1月31日)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4年1月31日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	小计
浦发银行	超募资金	40.94		25,100.00	25,140.94
广发金中环支行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0.70	500.58	12,000.00	12,591.28
南昌建行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41.82		13,900.00	13,941.82
南昌中行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47.99	1,000.00		1,047.99
九江银行	超募资金		25,980.00		25,980.00
合计:		221.45	27,480.58	51,000.00	78,702.03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截至2014年2月25日)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09/23	20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3/0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0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01/0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04/01		1,893,698.63	未到期	否
		19,000,000.00	2014/01/07	2014/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0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